

訴 願 人 ○○股份有限公司

代 表 人 ○○○

訴 願 代 理 人 ○○○

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勞動局

訴願人因違反就業服務法事件，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07 年 9 月 6 日北市勞職字第 10760495331

號裁處書，提起訴願，本府決定如下：

主 文

訴願駁回。

事 實

一、訴願人經許可聘僱馬來西亞籍外國人○○（女，護照號碼：Axxxxxxx，下稱○君）從事行政工作，許可聘僱期間自民國（下同） 104 年 12 月 2 日至 105 年 12 月 31 日止。經原處分

機關所屬臺北市勞動力重建運用處（下稱重建處）查得：（一）訴願人與○君自 105 年 7 月 15 日終止聘僱關係後，未依規定於 3 日內以書面通報地方主管機關、入出國管理機關及警察機關，違反就業服務法第 56 條規定。（二）又訴願人於 104 年 10 月 19 日至 12 月 1 日

期間未經許可聘僱前，即先行聘僱○君從事工作，違反同法第 57 條第 1 款規定。經重建處分別訪談○君及訴願人副理○○○（下稱○君）並製作談話紀錄，嗣以 107 年 6 月 21 日勞運檢字第 1076033275 號函將相關資料移由原處分機關查處。

二、原處分機關以 107 年 7 月 30 日北市勞職字第 1076064776 號函通知訴願人陳述意見，經訴願

人以 107 年 8 月 13 日書面陳述意見略以，訴願人因公司內部人資人員離職，致未能於○君離職日起 3 日內辦理通知；且訴願人對於任用外國人相關規定不清楚以致觸法，請從輕處罰等語。原處分機關仍審認訴願人違反就業服務法第 56 條及第 57 條第 1 款規定，乃依同法第 63 條第 1 項及第 68 條第 1 項規定，以 107 年 9 月 6 日北市勞職字第 10760495331 號裁處

書，各處訴願人新臺幣（下同）3 萬元及 15 萬元罰鍰，共計 18 萬元罰鍰。該裁處書於 107 年 9 月 7 日送達，訴願人不服，於 107 年 10 月 8 日經由原處分機關向本府提起訴願，10 月 22

日補正訴願程式，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。

理由

一、查本件訴願書雖載述不服原處分機關 107 年 9 月 6 日北市勞職字 第 10760495332 號函，惟

該函僅係原處分機關檢送同日期北市勞職字第 10760495331 號裁處書等予訴願人之函文，揆其真意，應係對該裁處書不服；另本件提起訴願之日期（107 年 10 月 8 日）距原裁處書之送達日期（107 年 9 月 7 日）雖已逾 30 日，惟法定提起訴願期間末日（107 年 10 月 7 日

）為星期日，故應以次日（107 年 10 月 8 日）代之。是訴願人於 107 年 10 月 8 日提起訴願，

並未訴願逾期。合先敘明。

二、按就業服務法第 6 條第 1 項規定：「本法所稱主管機關：..... 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.....。」第 48 條第 1 項前段及第 2 項規定：「雇主聘僱外國人工作，應檢具有關文件，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許可。」「前項申請許可、廢止許可及其他有關聘僱管理之辦法，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商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定之。」第 56 條前段規定：「受聘僱之外國人有連續曠職三日失去聯繫或聘僱關係終止之情事，雇主應於三日內以書面通知當地主管機關、入出國管理機關及警察機關。」第 57 條第 1 款規定：「雇主聘僱外國人不得有下列情事：一、聘僱未經許可、許可失效或他人所申請聘僱之外國人。」第 63 條第 1 項規定：「違反..... 第五十七條第一款..... 規定者，處新臺幣十五萬元以上七十五萬元以下罰鍰.....。」第 68 條第 1 項規定：「違反..... 第五十六條..... 規定者，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罰鍰。」第 75 條規定：「本法所定罰鍰，由直轄市及縣（市）主管機關處罰之。」

行政罰法第 8 條規定：「不得因不知法規而免除行政處罰責任。但按其情節，得減輕或免除其處罰。」

雇主聘僱外國人許可及管理辦法第 1 條規定：「本辦法依就業服務法（以下簡稱本法）第四十八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。」第 6 條第 1 項規定：「外國人受聘僱在中華民國境內從事工作，除本法或本辦法另有規定外，雇主應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許可。」第 45 條第 1 項規定：「雇主對聘僱之外國人有本法第五十六條規定之情事者，除依規定通知當地主管機關、入出國管理機關及警察機關外，並副知中央主管機關。」

臺北市政府 104 年 10 月 22 日府勞秘字第 10437403601 號公告：「主旨：公告『工會法等

20

項法規』所定本府主管業務部分權限，自中華民國 104 年 11 月 15 日起委任本府勞動局辦理。..... 公告事項：一、公告將『工會法等 20 項法規』所定本府主管業務部分權限委

任本府勞動局辦理。二、委任事項如附表。」

附表（節錄）

項次	法規名稱	委任事項
9	就業服務法	第 63 條至第 70 條、第 75 條「裁處」

三、本件訴願理由略以：訴願人因對於聘僱外籍人士經驗不足，對相關規定不熟稔，且○君為華裔，於面試時未察覺其為外籍人士。又訴願人於○君 104 年 10 月 19 日到職並繳交資料時，始發現其為外籍人士，乃儘速備妥資料並提出工作證申請，實非蓄意違法聘僱。訴願人亦因不熟稔相關規定，致未能及時通報終止聘僱事宜，請減免處罰。

四、查重建處查得訴願人與○君自 105 年 7 月 15 日終止聘僱關係後，未依規定於 3 日內以書面

通報地方主管機關、入出國管理機關及警察機關；又訴願人經許可聘僱○君期間為 104 年 12 月 2 日起至 105 年 12 月 31 日止，惟訴願人於 104 年 10 月 19 日至 12 月 1 日期間即先行聘僱

○君從事工作，有重建處於 107 年 6 月 11 日、15 日訪談○君及訴願人副理○君之談話紀錄

、訴願人之新進人員資料表、離職單及全國外國人動態查詢系統 - 專業外國人詳細資料等影本附卷可稽，原處分自屬有據。

五、原處分關於違反就業服務法第 56 條規定部分：

接受聘僱之外國人有聘僱關係終止之情事，雇主應於 3 日內以書面通知當地主管機關、入出國管理機關及警察機關；違反者，處 3 萬元以上 15 萬元以下罰鍰；為就業服務法第 56 條前段及第 68 條第 1 項所明定。本件查：

（一）依重建處 107 年 6 月 11 日訪談○君之談話紀錄略以：「……問：請問您是否能以中文進行此談話紀錄？是否需要翻譯協助？答：我看得懂中文，不需要翻譯協助。……

問：請問您在……公司任職前，受雇於何公司？受聘僱之起訖日為何？答：在之前是受聘於○○股份有限公司……到 105 年 7 月 15 日左右就離職了……。」上開談話紀錄經○君確認無誤後簽名在案。

（二）次依重建處 107 年 6 月 15 日訪談訴願人副理○君之談話紀錄略以：「……問：貴公司先前是否有聘僱一名馬來西亞籍○○○（中文名：○○○……下稱○君）？聘僱期間為何？答：是的，○君之聘僱期間自 104 年 10 月 19 日至 105 年 7 月 15 日……問

：請

問○君離職時，貴公司是否有與○君簽訂解約同意書，並通報勞動部、勞動局及移民署？答：當初並未簽訂解約同意書。我們有申請退保，但公司並未向勞動部、勞動局及移民署通報提前解聘.....。」上開談話紀錄經○君確認無誤後簽名在案。

(三) 又依卷附○君之離職單所載，○君自 105 年 7 月 13 日申請離職，預計任職至 105 年 7 月 15

日，與前開○君之談話紀錄供述一致。

(四) 綜上，本件既經重建處查得訴願人與○君自 105 年 7 月 15 日終止聘僱關係，惟未依規定於 3 日內以書面通報地方主管機關、入出國管理機關及警察機關，訴願人副理○君已於上開談話紀錄坦承不諱，且訴願人於陳述意見書及訴願書中亦不爭執。是訴願人有違反就業服務法第 56 條前段規定之情事，洵堪認定。原處分機關依同法第 68 條第 1 項規定予以裁罰，並無違誤。雖訴願人主張不熟稔相關法令，致未能及時通報等語。惟依行政罰法第 8 條前段規定，不得因不知法規而免除行政處罰責任。訴願主張，不足採據。此部分原處分仍應予維持。

六、原處分關於違反就業服務法第 57 條第 1 款規定部分：

按雇主聘僱外國人工作，應檢具有關文件，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許可；雇主不得聘僱未經許可、許可失效或他人所申請聘僱之外國人；違反者，處 15 萬元以上 75 萬元以下罰鍰；就業服務法第 48 條第 1 項、第 57 條第 1 款及第 63 條第 1 項定有明文。本件查：

(一) 依卷附全國外國人動態查詢系統 - 專業外國人詳細資料所示，訴願人經許可聘僱外國人○君從事行政工作，許可聘僱期間自 104 年 12 月 2 日至 105 年 12 月 31 日止。惟依卷附

訴願人之新進人員資料表所載，○君實際到職日期為 104 年 10 月 19 日，此亦為訴願人於訴願書所自承。是訴願人自 104 年 10 月 19 日至 12 月 1 日期間未經許可聘僱前即聘僱

○

君從事工作事實，洵堪認定。原處分機關以訴願人違反就業服務法第 57 條第 1 款規定，依同法第 63 條第 1 項規定予以裁罰，並無違誤。

(二) 雖訴願人主張不熟稔相關法令，致未能及時申請○君工作證許可，請免罰或減罰等語。惟依行政罰法第 8 條前段規定，不得因不知法規而免除行政處罰責任。訴願主張，不足採據。此部分原處分仍應予維持。

七、準此，訴願人有違反就業服務法第 56 條、第 57 條第 1 款規定之事實，洵堪認定。原處分機關依前揭規定及裁罰基準，各處訴願人法定最低額 3 萬元及 15 萬元，合計處 18 萬元罰鍰，並無不合，原處分應予維持。

八、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無理由，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，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袁 秀 慧

委員 范 文 清
委員 王 曼 萍
委員 陳 愛 娥
委員 盛 子 龍
委員 劉 昌 坪
委員 洪 偉 勝
委員 范 秀 羽

中華民國 108 年 1 月 3 日
如對本決定不服者，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，向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
提起行政訴訟。（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地址：新北市新店區中興路 1 段 248 號）